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世宝”）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新股发行定价相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双向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无锁定期、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750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0.57倍（截至2012年10月2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58元股对应的2011年经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按发行后股本摊薄后市盈率为7.17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51,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58元股和发行数量1,5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3,870万元，低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金额。

3、发行人于2006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2011年3月公司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1057.HK）。而本次发行的A股将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H股市场与A股市场受不同因素的影响，对影响因素的敏感程度不同，使得发行人H股股价和A股股价可能存在差异，而境外资本市场的系统风险、发行人H股交易价格波动等因素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A股价格，对A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至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10月23日，发行人2012年10月22日H股收盘价（2012年10月23日港交所因重阳节休市一天）、前5日、前10日和前20日收盘均价按照初步询价截止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1:0.81386计算折合人民币分别为2.04元股、2.04元股、2.10元股和2.0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2.58元股高于折合为人民币的H股价格，投资者应充分关注由此带来的股票下跌风险。

重要提示

1、浙江世宝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浙江世宝”，申购代码为“00270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初始数量为97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5%；网上发行初始数量为52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5%。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10月2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H股价格、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6.7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②7.1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③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712,400万股，定价对应的网下初始发行量（即975万股）认购倍数为730.67倍。

5、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2年10月26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来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网下、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2倍（不含2倍）至4倍（含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150万股；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300万股。

②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主承销商推荐的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④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④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时，不启动回拨机制。

⑤启动回拨机制后的网下摇号原则：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按照每325万股为一个中签号码的原则计算中签号码个数，通知摇号机构按该中签号码个数进行摇号；不足325万股的剩余部分作为一个特殊中签号码，在未中签的号码中重新摇出，由获得该特殊中签号码的网下投资者认购。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2年10月30日（T+2日）在《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58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②本次网下发行缴款时间：2012年10月26日（T日，周五）9:30-15:00。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03”。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10月26日（T日，周五）当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③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④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备案账户，导致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的，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⑤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招商证券将在《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⑥2012年10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⑦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10月26日（T日，周五）9:30-11:30、13:00-15:00。

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5,000股。

③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④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2012年9月28日《证券时报》上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等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浙江世宝	指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5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9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2年10月23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2年10月26日，周五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2年10月8日至2012年10月2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10月2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118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319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H股价格、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8元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初始数量为9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5%；网上发行初始数量为525万股。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2.5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6.7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②7.1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③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712,400万股，定价对应的网下初始发行量（即975万股）认购倍数为730.67倍。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5日 2012年9月28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
T-14日至T-3日 2012年10月8日至 2012年10月23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路演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T-3日15:00）
T-2日 2012年10月24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10月25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10月26日 （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2年10月29日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2年10月30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2年10月31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有312家，有效报价总量为712,4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摇号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①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②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③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④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10月26日（T日，周五）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⑥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①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每325万股依次配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325万股，如有特殊中签号码，将获配相应股数。回拨机制详见本公告“重要提示”中的“5、回拨机制”，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中签号码数量与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所对应的中签号码数量。

②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③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4、网下发行摇号抽签、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①2012年10月26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10月29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

②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10月29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浙江世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将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

③2012年10月30日（T+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5、其他重要事项

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

②验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2年10月26日（T日）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③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④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⑤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2年10月26日9:30-11:30，13:00-15:00）将525万股“浙江世宝”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58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①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②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的规定

①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②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5,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③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10月25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④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申购程序

①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浙江世宝”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2年10月26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②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浙江世宝”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10月26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③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①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10月29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10月29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10月30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②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2年10月30日（T+2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③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10月30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2年10月31日（T+3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④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①2012年10月29日（T+1日）至2012年10月30日（T+2日）（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②2012年10月30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③2012年10月31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子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④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世权

住　　所：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双林路1号

电　　话：0571-28025692

联　系　人：刘晓平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电　　话：010-57601812，0755-25310057

联　系　人：王建政、黎志辉、李弦、刘晓晨、樊耀星

发　行　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5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9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4、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10月23日（T-3日）完成。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58元股。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询价对象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H股价格、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加本次申购。

5、发行人存在同时在境内外上市的风险。发行人于2006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2011年3月公司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1057.HK）。而本次发行的A股将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H股市场与A股市场受不同因素的影响，对影响因素的敏感程度不同，使得发行人H股股价和A股股价可能存在差异，而境外资本市场的系统风险、发行人H股交易价格波动等因素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A股价格，对A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至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10月23日，发行人2012年10月22日H股收盘价（2012年10月23日港交所因重阳节休市一天）、前5日、前10日和前20日收盘均价按照初步询价截止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1:0.81386计算折合人民币分别为2.04元股、2.04元股、2.10元股和2.0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2.58元股高于折合为人民币的H股价格，投资者应充分关注由此带来的股票下跌风险。

6、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750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0.57倍（截至2012年10月2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58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7.17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51,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58元股和发行数量1,5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3,870万元，低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金额。

8、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若2012年10月26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认购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上述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本次申购获配的投资者。

12、汽车行业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景气度取决于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而汽车行业受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汽车行业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政策发生转变导致汽车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汽车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13、产品质量风险

汽车转向器是汽车的关键部件，涉及整车的操纵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其质量直接关系到车辆的整体性能。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需负责返修或更换问题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果因公司产品存在环保、安全等方面的缺陷造成整车召回事件，除承担一定的召回费用外，还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市场拓展及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14、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自2011年开始，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和汽车市场发展速度放缓的影响，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15、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主要是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所占比重较高，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16、技术风险

汽车转向系统生产厂商一般采取与整车厂商合作开发的模式，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新技术、新产品来满足整车厂商不断升级的需求，则公司的市场拓展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如果公司出现技术纠纷、技术秘密被泄露或重要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7、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存货规模较大是本行业的特点之一。这一行业特征对公司生产安排和存货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此外，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则可能面临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18、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及毛利率、客户的采购价格预期等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在一段时期内发生预期外的大幅波动，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19、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存在部分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近年来实现了液压助力齿轮齿条转向器的批量外销。目前，美国经济复苏缓慢，欧洲出现了主权债务危机，复杂的经济形势加大了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难度和不确定性；此外，如果国际政治局势发生重大变化，也会对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产生影响，并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1、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①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由于国家汽车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经营环境变化、市场营销不畅等因素导致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②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在产能增长的同时，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也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在此期间若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各种因素导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的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③项目建设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若因经济形势恶化或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延期或停建，将可能对项目建设成本和预期收益产生不确定影响。

2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权及其家族成员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张世忠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3.3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而且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因此，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性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的各种因素，以规避风险和损失。

24、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25、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2-074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